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4-00703	分类:	科技、教育、教育;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4〕26号)		
发文字号:	吉政办明电〔2014〕26号	发布日期:	2014年04月09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意见
任务分工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14〕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任务分工》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根据任务分工，逐项制订工作计划，抓紧出台配套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的意见》（吉发〔2013〕10号）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统筹协调，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提出本地区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9日

[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高等教育强省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